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代賑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6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9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

分機關審查，以清寒戶身分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 4 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1,629 元之規定，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所規定之資格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648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3 月 11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四、清寒戶。前項第 4 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二、……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 5 點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一）第 1 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第 2

類：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第 3 類：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第 4 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本府社會局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11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整，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四）清寒戶。1. 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 21,629 元。2. 不動產：（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8 百萬元。……3.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 230 萬元以下，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3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度綜合所得納稅證明，訴願人全戶全年所得（含公益彩券所得）為 863,332 元，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則為 17,986 元，低於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之申請標準 21,629 元。

（二）原處分機關審議訴願人之申請案時，將訴願人之配偶○○○計入勞動人口，依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但訴願人配偶將於今年滿 60 歲，已於 92 年辦理退休，並無工作，且無薪資收入，理應不該將其認列具有基本薪資所得，而列入審核計算。

（三）訴願人通過 93 年度以工代賑審核時，提出申請之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7,289 元，與現年度申請之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17,986 元僅差距 697 元，兩個年度之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符合審核標準，何以無法通過今年度之審核？請依以上所舉事由，重新審核訴願人申請之 94 年度以工代賑案，訴願人如無法擁有以工代賑之工作，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將降至 13,850 元以下。

三、卷查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39 年○○月○○日生）目前擔任松山區清潔隊代賑工，薪資 198,5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6,542 元。

（二）訴願人配偶○○○（35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 1 筆營利所得 29,290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26,182 元。

(三) 訴願人長子○○○(64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3 筆，分別為 115,684 元、109,616 元及 181,267 元，另有其他所得 1 筆 996 元，合計 407,563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33,961 元。

(四) 訴願人長女○○○(66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4 筆，分別為 198,000 元、8,910 元、700 元及 14,285 元，合計 221,895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8,491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5,17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3,794 元，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1,629 元，不符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之資格，爰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度綜合所得納稅證明，訴願人全戶全年所得（含公益彩券所得）為 863,332 元，全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17,986 元一節。經查，訴願人之配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

力者，雖 92 年度臺北市國稅局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然因未能提出薪資證明，仍應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是訴願理由尚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